



## (上接A21版)

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2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11月27日刊登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19年1月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1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配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认购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21,若不清楚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2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股票多次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付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1月4日(T+4日)在《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1月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月3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8年12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华培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21”。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2018年12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2月27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800万股“华培动力”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网上中签号码确认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2018年1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8,000股。

2、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以2018年12月25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不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8年1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华培动力”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12月27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投资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2月27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18年12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18年12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2月2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T+2日收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收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放弃认购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1月2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申购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崧秀路218号3幢厂房  
电话:021-31838510  
联系人:关奇汉  
传真:021-318385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023、021-68826825、021-68826806、021-68826812、021-68826809、021-68826070、021-68826099  
传 真:021-68826800  
联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备注
1	蔡群祥	蔡群祥	11.79	400	有效报价
2	周仁口	周仁口	11.79	400	有效报价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9	400	有效报价
4	舒仁村	舒仁村	11.79	400	有效报价
5	傅康	傅康	11.79	400	有效报价
6	陈崇志	陈崇志	11.79	400	有效报价
7	侯康	侯康	11.79	400	有效报价
8	宋俊强	宋俊强	11.79	400	有效报价
9	过露露	过露露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	全新华	全新华	11.79	400	有效报价
11	李文斌	李文斌	11.79	400	有效报价
12	山西省新晋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新晋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13	于耀群	于耀群	11.79	400	有效报价
14	张达	张达	11.79	400	有效报价
15	李秀玲	李秀玲	11.79	400	有效报价
16	贾水洁	贾水洁	11.79	400	有效报价
17	黄朝强	黄朝强	11.79	400	有效报价
18	上海研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研帆(集团)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19	叶冠军	叶冠军	11.79	400	有效报价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9	400	有效报价
21	熊源源	熊源源	11.79	400	有效报价
22	首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首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23	吕芸云	吕芸云	11.79	400	有效报价
24	朱赤心	朱赤心	11.79	400	有效报价
25	哈尔滨锐投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锐投投资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26	融腾出发行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融腾出发行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28	赵莹莹	赵莹莹	11.79	400	有效报价
29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30	孙永生	孙永生	11.79	400	有效报价
3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9	400	有效报价
32	福泰西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泰西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	400	低价剔除
33	聚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79	400	有效报价
34	王凤翥	王凤翥	11.79	400	有效报价
35	陈华明	陈华明	11.79	400	有效报价
36	邵清华	邵清华	11.79	400	有效报价
37	新嘉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嘉源贸易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38	贾国民	贾国民	11.79	400	有效报价
39	孙惠娟	孙惠娟	11.79	400	有效报价
40	郝国民	郝国民	11.79	400	有效报价
41	宁夏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宁夏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79	400	有效报价
42	宁夏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宁夏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79	400	有效报价
43	宁夏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宁夏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79	400	有效报价
44	杜昱	杜昱	11.79	400	有效报价
45	谢风	谢风	11.79	400	有效报价
46	马志红	马志红	11.79	400	有效报价
47	邓舒	邓舒	11.79	400	有效报价
48	安昊利	安昊利	11.79	400	有效报价
49	魏善芬	魏善芬	11.79	400	有效报价
50	全海博	全海博	11.79	400	有效报价
51	周开勇	周开勇	11.79	400	有效报价
52	金庆辉	金庆辉	11.79	400	有效报价
53	毛伟松	毛伟松	11.79	400	有效报价
54	国行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行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55	李培英	李培英	11.79	400	有效报价
56	李南川	李南川	11.79	400	有效报价
57	任斐	任斐	11.79	400	有效报价
58	张敬民	张敬民	11.79	400	有效报价
59	冯晋伟	冯晋伟	11.79	400	有效报价
60	申晓波	申晓波	11.79	400	有效报价

61	黄洪盛	黄洪盛	11.79	400	有效报价
62	刘伟	刘伟	11.79	400	有效报价
63	潘伟	潘伟	11.79	400	有效报价
64	金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金世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65	葛昌口	葛昌口	11.79	400	有效报价
66	陈莉莎	陈莉莎	11.79	400	有效报价
67	董金朝	董金朝	11.79	400	有效报价
68	吕为民	吕为民	11.79	400	有效报价
69	蔡伟华	蔡伟华	11.79	400	有效报价
70	安徽华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71	尤熹	尤熹	11.79	400	有效报价
72	汉江水利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江水利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73	严刚	严刚	11.79	400	有效报价
74	李洪文	李洪文	11.79	400	有效报价
75	李健	李健	11.79	400	有效报价
76	黄碧平	黄碧平	11.79	400	有效报价
77	郑瑞康	郑瑞康	11.79	400	有效报价
78	蔡志斌	蔡志斌	11.79	400	有效报价
79	李强	李强	11.79	400	有效报价
80	魏国峰	魏国峰	11.79	400	有效报价
81	寿朋	寿朋	11.79	400	有效报价
82	彭亚强	彭亚强	11.79	400	有效报价
83	陈启彪	陈启彪	11.79	400	有效报价
84	魏玮玮	魏玮玮	11.79	400	有效报价
85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86	姜珊珊	姜珊珊	11.79	400	有效报价
87	汪学强	汪学强	11.79	400	有效报价
88	徐丹红	徐丹红	11.79	400	有效报价
89	上海市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90	何振亚	何振亚	11.79	400	有效报价
91	方荣忠	方荣忠	11.79	400	有效报价
92	浙江省北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北亚集团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93	沈阳新桥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新桥投资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94	胡正强	胡正强	11.79	400	有效报价
95	洪涛	洪涛	11.79	400	有效报价
96	陈荣	陈荣	11.79	400	有效报价
97	金贵博	金贵博	11.79	400	有效报价
98	封方	封方	11.79	400	有效报价
99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0	李顺	李顺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1	虞亿海	虞亿海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8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9	400	有效报价
109	吴建云	吴建云	11.79	400	有效报价
110	俞伟岳	俞伟岳	11.79	400	有效报价
111	杨春妹	杨春妹	11.79	400	有效报价
112	丁志辉	丁志辉	11.79	400	有效报价